

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部分区域零星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T2026CG-2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部分区域零星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部分区域零星维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部分区域零星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部分区域零星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本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 4.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须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23 9:00:00到2026-07-30 17:00:00。

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楼(详细地址)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二份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注册证及安考证;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11层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04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11层会议室。

七、其他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包头市

联系人：宋工

电话：0472-790592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楼

联系人：贾工

电话：0472-5110078

邮件：nmght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